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人社监罚决字〔2019〕2号

当事人：攀枝花市东区阿牛哥餐饮店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民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24 附 6 号

经查，你单位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，招用童工王耀园在你店从事点餐员工作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19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依法下达了《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人社监罚告字〔2019〕2号）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攀枝花市财政局（开户行：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，账号：77220100002327162）。逾期不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

02

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（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）。逾期不执行本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6日

（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留存）

